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 **委任執行董事**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麗美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且表現傑出。

李女士於簿記及行政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G.E. Logistics Inc.擔任會計文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Deltamax Freight System Limited任職會計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展揚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營運文員。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勤利達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台灣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取得國際貿易文憑。

彼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台灣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前稱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的國際貿易文憑。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李氏服務協議」)，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李氏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李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李女士的薪酬尚未釐定，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規範及一般市況釐定。就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的職務而言，李女士將繼續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的事宜須提呈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敬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蔡清丞先生及李麗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